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509號

債 權 人 連仁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羅博特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利息部分請
求少一「及」字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委託機械設備、維修契約書影本或發票收據影
本。

(三)確認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之記載是否有誤？應為督促程
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